

合同编号: JYWH-20240919-Z792-001-HZ-S01
咨询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签署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纳云大厦

甲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乙方: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认可乙方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各项资源和能力,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 (a) 对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研究,通过定量及定性分析明确经济及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监控行业标杆及重点同业的动态;
- (b) 对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的市场、渠道进行分析;
- (c) 就甲方在融资租赁项下的租赁安排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模式建议、资产融通建议、交易结构设计、支付方式安排以及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等;
- (d) 就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起草、变更及补充等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及/或
- (e) 对融资租赁项下租赁交易进行有效管理,以保障租赁交易的顺利进行。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按需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具体安排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对于以书面形式体现的服务内容,乙方以报告形式交付服务成果,甲方用于接收报告的邮箱地址为【573776620@qq.com】。甲方变更接收报告邮箱地址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咨询服务费

2.1 咨询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费为¥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咨询服务费支付至2.2款所示账户。

2.2 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 6658 0018 1703 08269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及/或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进行解释(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4. 管辖

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5. 其他约定

5.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相应报酬,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后不予退还。

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作,甲方知晓应当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在网站、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上操作和确认的行为,视为甲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印章)

乙方: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印章)